

公司代码: 600099

公司简称: 林海股份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林海股份	6000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朝刚	夏延伟		
电话	0252-86969001	0252-86969001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139 号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139 号		
电子邮箱	4174303@linhai.com.cn	102759536@linhai.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1,562,579.68	1,154,483,079.38	1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258,726.12	569,387,440.00	1.63
营业收入	728,510,566.13	508,304,011.87	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6,969.62	11,492,494.03	1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27,032.72	9,692,846.03	2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79,446.29	69,440,021.34	-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3.1	2,519.1	增额 0.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032	17.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032	17.2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59
信达	境内自然人	2.19
周奕光	境内自然人	1.98
方秀英	境内自然人	1.84
内尔旁	境内自然人	0.89
海融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0.88
许福海	境内自然人	0.60
德盛源	境内自然人	0.6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寿险	其他	0.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享季享稳健型养老理财产品	其他	0.51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周奕光、方秀英、内尔旁、海融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许福海、德盛源、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寿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享季享稳健型养老理财产品等 10 名股东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2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股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批准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该公告,公司已经非执行董事胡女士士已就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4.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审议及批准采纳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股》《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审议及批准授权诺诚健华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崇松博士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审议及批准授权诺诚健华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崇松博士授予35项议案,并于12月18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 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5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8.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基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目前,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143,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四、法律依据及风险提示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9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581,137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1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581,137股
- 归属来源: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一、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3,77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权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256,7202万股的0.70%。其中,首次授予987.0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权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256,7202万股的0.5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总数的80.00%;预留246,75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权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256,7202万股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总数的20.00%。

2. 授予价格:6.05元/股。

4.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9人,但公司《科创板限制性计划》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审阅了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国机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机财务基本情况

国机财务经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3年9月成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于北京市海淀区月棱街3号A座5层519,520,521,522,523,525,8层,法定代表人:赵建国,金融许可证编码:J100102H100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101810001934X4,注册资本:1375,000万元。

目前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国机财务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国机财务由国机集团及其所属25家成员企业出资组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自主开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各项金融业务,以“依托集团资源,服务集团发展”为经营宗旨,以加强国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坚持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

国机财务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国机财务《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权范围,以及各自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法治建设与战略委员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运作,对国机财务的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国机财务总部在北京,设有11个职能部门,即: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

2.内控体系组织架构

国机财务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内控部门、审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在内部控制管理中的责任。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三会一层”分工明确,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保障内控体系有效运转。公司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遵循“前中后台”分离原则,实现对主要业务的条线管理,形成有效衔接、相互牵制的管理机制,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内部控制管理中各管理主体责任以及责任追究标准清晰明确,为落实内控管理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3.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国机财务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的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制度在设计上遵循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授权批准、预算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独立稽核等控制原则,能较好地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合法,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每年均按照内控管理制度的梳理、更新工作,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以保证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国机财务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后,形成了比较完整、有效、可持续的内控管理体系,遵循评价—改进—执行—再评价—改进—执行的循环模式,有效促进公司内控管理的不断完善和提高。每年通过开展内控评价,内控部门予以专项检查,发现内控缺陷,制定整改计划,健全控制机制。根据环境变化,定期将面临的主要风险按照影响程度,发生可能性进行分级控制,评估分析各项风险的承受度,更新核心风险预警指标,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计划,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每年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审议。

(二)控制活动

1.信贷业务控制

信贷业务包括授信业务、自营贷款业务、票据贴现、票据承兑、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等。信贷业务审批过程中的风险管理,重点对信贷业务审批流程、审批材料要件齐全性审查和审批材料内容完备性审查。政策制度遵循性审查,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集团、公司政策制度的规定;审批材料要件齐全性审查,内容完备性审查,重点关注是否已经提供充足要件和理由以证实信贷决策的合理性。

2.结算业务控制

结算业务是指通过企业在国机财务内部账户的资金转移所实现收付的行为。结算业务分为:收款业

务、付款业务、内部转账;其中收款业务为:成员单位主动上收、自动收款、代收收款;付款业务分为:线下付款、代理付款。国机财务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以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度的规定为成员单位办理结算业务,遵循“谁的钱谁的账、由谁支配”,恪守信用、履约付款的原则,并履行反洗钱相关业务,保证成员单位资金安全。

3.投资业务控制

根据监管要求,国机财务投资规模不超过资本净额的70%,投资范围限定在国债、金融债券、AAA级企业债券、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风险较小、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业务风险管理遵循定期评价、监测的原则。

4.外汇业务控制

2015年7月,国机财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批准,取得对集团内成员企业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同年9月取得银行间外汇交易中心会员资格。2022年8月23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批准,取得了《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业务的备案通知书》,可开展业务品种包括:外债额度集中、境外发债额度集中、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业务、境外企业境外本外币集中支付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有利于实现成员企业内外资金金融,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境外市场环境,降低整体成本;实现境内外币资金及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协助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工作;节约汇兑成本,降低汇率风险。

5.内部控制评价

国机财务通过内部审计、内控评价等内部监督手段验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国机财务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内部控制范畴,坚持风险导向,围绕上述主要风险展开专项审计。同时,通过内控评价工作,将公司整体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控评价体系,审查评价主要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国机财务内部控制环境较好,能够保证业务的平稳运行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措施涵盖了所有部门、业务和管理活动,经过不断总结和改进,在制度规范、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方面均较为完善,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

三、国机财务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国机财务总资产5,381,417.71万元,负债总额4,931,242.97万元,其中各项存款4,844,059.4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8.23%,各项贷款2,549,636.49万元,净资产450,174.7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49,440.72万元,利润总额15,402.66万元,净利润11,411.53万元。

(二)风险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国机财务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国家金融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内部管理。通过对国机财务风险管理的情况及评价,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情况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截至2026年6月30日,国机财务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 (1)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核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2.40%,高于最低监管要求的10.5%。
- (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总和/流动性负债总和+100%=55.34%,不低于25%。
- (3)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存款余额+应收利息之和的80%。
-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
- (5)集团外负债/资本净额=0.00%,未超过资本净额的15%。
- (6)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5.30%,未超过资产总额的15%。
- (7)票据承兑余额/资本净额=0.00%,未超过资本净额的3倍。
- (8)承兑汇票保证金/资产总额=5.791%,未高于资本净额。
- (9)承兑汇票保证金/资本净额=0.00%,未超过资本净额的10%。
- (10)投资总额/资本净额=50.43%,未高于资本净额的70%。
- (11)固定资产/资本净额=0.54%,未高于资本净额的20%。

四、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情况

1.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各项存款余额为7,922.28万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13.97%,占国机财务吸收的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为0.16%;公司在国机财务的贷款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0%,占国机财务发放贷款余额的0%。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国机财务因现金流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48,804.34万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86.03%,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0万元,国机集团委托贷款0万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和判断,公司认为:

- (一)国机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 (二)国机财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 (三)未发现国机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 (四)2026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国机财务发来的《关于收到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通知》。国机财务因个别贷款发放金额不准确,未真实反映资产质量,被处以罚款40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国机财务日常生产经营及为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与国机财务存款业务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3项议案均获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进行了。
-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 (三)会议时间:2026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视频会议。
-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1.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 3.关于2026年“提质增效回笼”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议案;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提质增效回笼”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